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2/19-20 號文件

檔號：CB(3)/C/1

第六屆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將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概述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在其 4 年任期內的工作。

背景及已舉行的會議

2. 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議事規則》第 73(1)條，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在本屆任期，監察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閉門會議，以處理對議員的投訴。

議員登記個人利益

3. 《議事規則》第 83 條訂明，經換屆選舉產生的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立法會會議當天，登記《議事規則》第 83(5)條¹所界定的"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而日後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則須在變更後 14 天內作出登記。

¹ 《議事規則》第 83(5)條所載 8 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為：

- (a) 受薪董事職位；
- (b)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 (c) 客戶(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
- (d) 選舉捐贈及財政贊助；
- (e) 海外訪問；
- (f)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取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g) 土地及物業；及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

事實上，《個人利益登記指引》忠告議員，如他們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可自行決定透露《議事規則》第 83(5)條所訂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就此，《議事規則》第 83(1)條規定，議員須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4. 過往議員只能使用印刷版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登記其個人利益。為節省紙張及方便以電子方式搜尋議員所登記的個人利益，秘書處開發了一個議員個人利益網上登記系統("網上系統")，並於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時推出。該網上系統具備足夠的安全保障配套，亦不時因應運作經驗作技術優化。網上系統自推行以來一直運作順暢。

5. 自網上系統啟用後，議員可隨時隨地登記其個人利益，令利益登記工作更為便捷。此外，當議員擬登記的利益與其過往曾登記的利益內容相若時，他們只需修訂載於網上系統的過往登記紀錄內容，便可輕易完成相關登記。

6. 按照《議事規則》第 83(4)條，議員在網上登記的個人利益會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供公眾人士於立法會圖書館和立法會網站查閱。為配合推行網上系統，立法會網站的"議員個人利益資料庫"亦已提升，令所有立法會網站使用者皆可以電子方式搜尋議員已登記的個人利益。

已處理的投訴

在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投訴

7. 一如《議事規則》第 73(1)條所規定，就以下事宜作出的投訴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登記個人利益 (參閱上文第 3 段)；
- (b) 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83A 條²的規定申報個人利益；及

² 《議事規則》第 83A 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c) 《議事規則》第 83AA 條³所提述的議員行為。

處理投訴的程序

8. 自首屆立法會開始，監察委員會已制訂一套處理投訴的程序，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程序》")，以確保對被投訴的議員及投訴人公平，同時防止投訴機制遭濫用。監察委員會根據《程序》⁴處理接獲的所有投訴。

9.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1)條，監察委員會須分兩個階段處理投訴，分別為考慮階段和調查階段。監察委員會經考慮某宗投訴後如認為適當，才會調查該投訴。為與該條文的規定一致，《程序》訂明分兩個階段(即考慮階段和調查階段)處理投訴。

就一宗投訴進行調查

10. 在第六屆立法會，監察委員會曾考慮並調查一宗對一名議員⁵作出的投訴。監察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中指出，該宗投訴部分成立，因為該名議員分別在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會初登記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時，並未有登記他在一間公司的股份利益⁶。然而，由於沒有資料顯示該違規行為是蓄意的作為，或與該名議員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角色有利益衝突，故此，監察委員會決定依循過往的做法，不建議對該名議員作出處分。

³ 《議事規則》第 83AA 條訂明，"議員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就與此有關的目的行事時，必須——

(a) 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及

(b) 依照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

⁴ 《程序》的現行版本由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

⁵ 梁君彥議員。

⁶ 根據《議事規則》第 83(5)(h)條，議員如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他或她便須登記該等公司的名稱。

處理其他投訴

11. 監察委員會亦處理了另外 5 宗投訴，當中載有針對兩名議員作出的指稱。其中一宗投訴涉及一名議員被指違反《議事規則》第 83AA 條。經監察委員會依據《程序》作出考慮後，監察委員會決定不就該宗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因為投訴人未有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其指稱。其餘 4 宗投訴主要指稱另一名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 83A 條及第 83 條，而該等投訴當中的某些指稱不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就關乎《議事規則》第 83A 條及第 83 條的指稱而言，經監察委員會依據《程序》作出考慮後，監察委員會決定不進入調查階段，因為投訴人未能就有關指稱提供足夠令監察委員會可進行調查的詳情。

12. 此外，監察委員會處理了另外 33 宗由市民就多項事宜作出、但不屬其職權範圍的投訴。按照《程序》，秘書處已把該等投訴的副本送交被投訴的議員備悉，並相應通知了投訴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六屆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委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林卓廷議員

(合共 : 7名委員)

秘書 梁紹基先生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至2017年8月5日)

譚淑芳女士 (自2017年8月7日起)